

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分类垃圾箱、智能候车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苏雪

编制单位：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苏雪

建设单位：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23800

地址：宿迁市经济开发区振兴大道东侧苏州路南侧（原三鼎织造院内13-14号院内）

编制单位：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23800

地址：宿迁市经济开发区振兴大道东侧苏州路南侧（原三鼎织造院内13-14号院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分类垃圾箱、智能候车亭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振兴大道东侧苏州路南侧（原三鼎织造院内 13-14 号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分类垃圾箱、智能候车亭				
设计生产能力	智能分类垃圾箱 3000 套、智能候车亭 3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智能分类垃圾箱 3000 套、智能候车亭 30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1 中旬		
调试时间	2021.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1.29~2021.11.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跨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跨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0.14%
实际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0.1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生态环境部令 第15号，2020年11月25日发布，2021年1月1日施行)； 9、《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号)。 13、《关于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分类垃圾箱、智能候车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年11月)； 14、《关于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分类垃圾箱、智能候车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开审批环审(2021)37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各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指标名称	COD	SS	NH ₃ -N	TN	TP	pH
	接管标准	450	350	35	40	4	6~9
	1.2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 段				
			昼 间（dB（A））		夜 间（dB（A））		
3		65		55			
1.3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废水：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600t/a，COD≤0.18t/a、SS≤0.12t/a、氨氮≤0.012t/a、总磷≤0.001t/a、总氮≤0.018t/a；							
（2）废气：							
废气：颗粒物≤0.011t/a；							
（3）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1 月 12 日，是一家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销售等于一体的公司。企业 2021 年拟投资 11000 万元，租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东侧、苏州路南侧（原三鼎织造院内 13-14 号厂房），建设智能分类垃圾箱、智能候车亭项目。2021 年 10 月委托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关于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分类垃圾箱、智能候车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宿开审批环审（2021）37 号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21 年 11 月底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下旬完成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1391MA250Q145Q001X。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进行了相应的调试，截止 2021 年 12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政策运行，目前已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我公司拟对《报告表》进行自主验收，并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对我公司进行现场采样，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提供了《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 XZHH（委）字第（840）号）。我公司通过分析该份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占地面积 7360m²，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 5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运转 8 小时。

表 2-1 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1	立项	2021 年 01 月 28 日经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备案（备案证号：宿开审批备[2021]3 号）
2	环评	2021 年 8 月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3	环评批复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予以报批（宿开审批环审（2021）37 号）
4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内容	2021 年 8 月编制的《关于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分类垃圾箱、智能候车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5	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及竣工时间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 2021 年 11 月中旬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下旬建设完成。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
7	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391MA250Q145Q001X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1	智能分类垃圾箱生产线	智能分类垃圾箱	3000 套/年	3000 套/年
2	智能候车亭生产线	智能候车亭	3000 套/年	3000 套/年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配套情况（台/套）
1	锯床	4	4
2	冲床	5	5
3	剪板机	2	2
4	折弯机	5	5
5	抛丸机	1	0
6	二保焊机	24	24
7	手持打磨机	5	5
8	激光切割机	2	2
9	空压机组	2	2

表 2-4 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360m ²	租赁三鼎织造生产车间 7360m ²
	其中	1 号车间	1 车间 3680m ²
		2 号车间	2 车间 368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00m ²	位于东侧厂房，用于办公生活 20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840m ²	位于西侧厂房，用于存放原料 1840m ²
	成品仓库	1840m ²	位于西侧厂房，用于存放成品 184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1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给水	750.3m ³ /a	市政管网供应
	排水	600m ³ /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焊烟净化器
		打磨废气	布袋除尘器 +15m 高 H1 排
			切割废气、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

		切割废气	气筒排放	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H1 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	自带袋式除尘器	无此设备
	废水	生活废水	600m ³ /a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安装隔音窗户，厂房隔声等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30m ²	固废间 30m ²
		危险废物	10m ²	危险废物间 10m ²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用量	2021.12.29	2021.12.30
1	镀锌钢板	300t/a	0.8	0.8
2	镀锌钢管	150t/a	0.4	0.4
3	钢化玻璃	3000m ³	10	10
4	铝合金型材	20t/a	0.05	0.05
5	实芯焊丝	1.5t/a	0.03	0.03
6	切削液	0.03t/a	-	-
7	CO ₂ 气体	0.6t/a	1.6kg	1.6kg
8	五金配件	6000 套	20 套	20 套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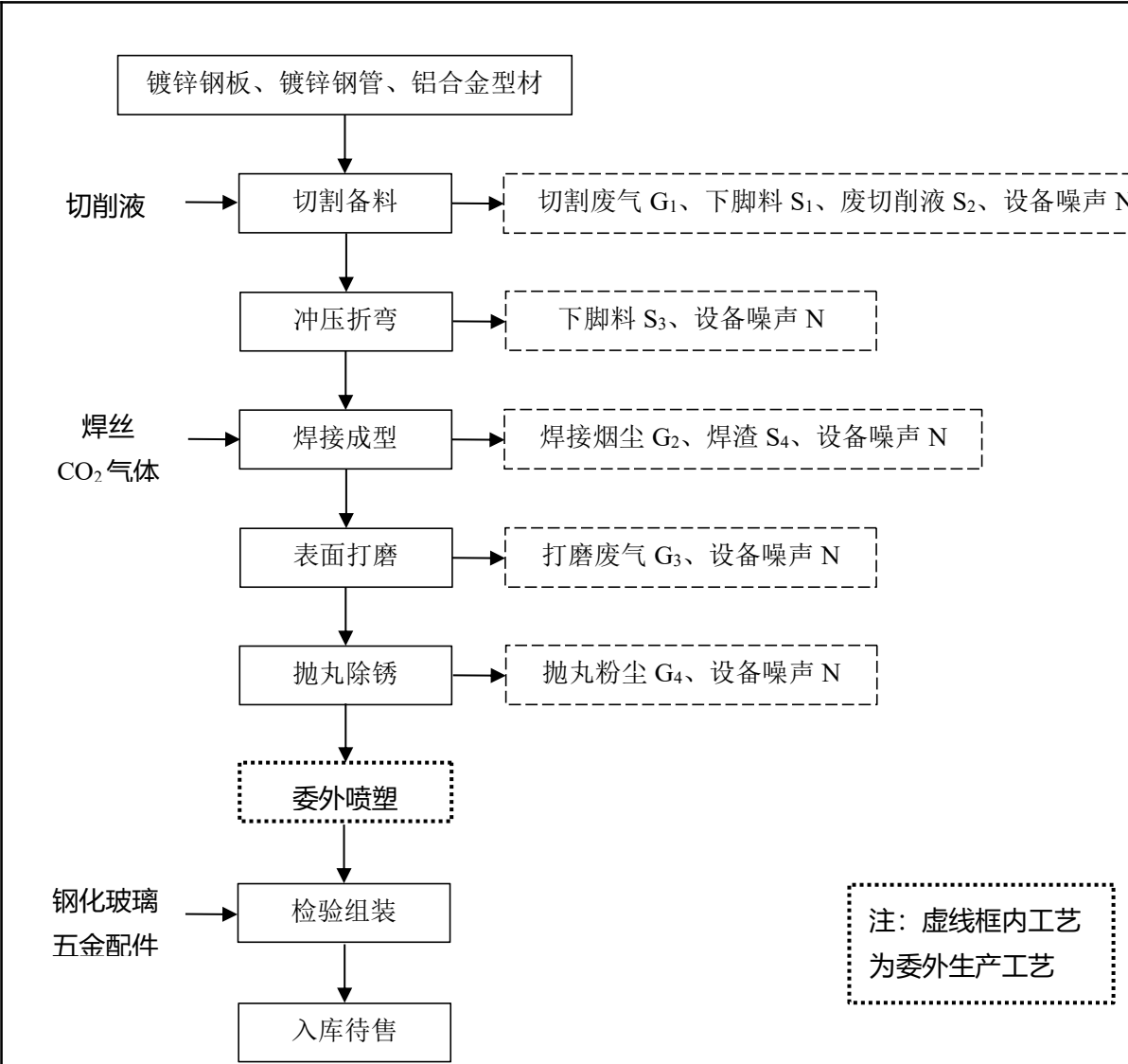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1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备料：使用锯床、切割机等设备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对部分原料钢材进行切割备料，制成各个尺寸的设备部件，此过程中产生切割废气（颗粒物）G₁、下脚料 S₁、废切削液 S₂ 和设备噪声 N。

冲压折弯：使用冲压机与折弯机将各部件根据图纸要求精细加工出需要的板式与弯度。此过程中产生下脚料 S₃ 和设备噪声 N。

焊接成型：将加工完成的部件通过气保焊机焊接在一起形成设备组件，使用 CO₂

气体作为保护气。此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颗粒物）G2、焊渣 S4 和设备噪声 N。

表面打磨：对设备组件表面使用手持打磨机进行人工打磨，主要清除焊疤等不平整区域，使成品更加美观。此过程中产生打磨废气（颗粒物）G3 和设备噪声 N。

抛丸除锈：部分部件加工完成需使用抛丸机进行抛丸除锈处理，主要目的是为了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利用高速运动的弹丸流连续冲击被强化工件表面，迫使靶材表面和表层引入残余压应力，内表层产生残余拉应力从而提高材料疲劳断裂抗力，防止变形与脆断，提高使用寿命。此过程产生抛丸废气 G4 和设备噪声。

委外喷塑：将加工完成需要进行喷塑处理的部件委托江苏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喷塑处理，加工完成后运回本厂内。此过程委外加工不产生任何污染，委外协议见附件。

检验组装：对加工完成的钢件进行检验测试，不合格品返回生产线进行调整，合格部件组装成为成品。

入库代售：成品入库代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沿用厂区原有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实际建设：生活污水处理沿用厂区原有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故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排放与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废水处理措施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方法	排放方式与去向	处理方法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河西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河西污水处理厂

3.1.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打磨废气、焊接烟尘、抛丸废气。

环评要求：项目切割、打磨、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入一根主管道，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1 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与切割、打磨、焊接废气合并后，一同通过 15m 高 H1 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实际建设：项目无抛丸工序；焊烟废气经移动焊烟净化器收集后处理，由有组织排放变更为无组织排放；切割、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入一根主管道，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1 排气筒高空排放。

故验收期间项目废气排放与处理情况与环评不一致。

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及废气处理措施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焊接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 H1 排 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 +15m 高 H1 排 气筒排放	移动焊烟净化器
切割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 H1 排气筒 排放
打磨	颗粒物			
抛丸	颗粒物	自带袋式除尘器		无此工序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器设备运行时的噪声，主要通过采用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3.1.4 固体废物

环评要求：环评预测企业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焊丝、下脚料、回收粉尘、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和切屑液桶。其中下废焊丝、下脚料、回收粉尘通过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和切屑液桶通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建设：企业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焊丝、下脚料、回收粉尘、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和切屑液桶。其中下废焊丝、下脚料、回收粉尘通过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和切屑液桶通过委托江苏宏样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故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情况固废排放量均为零。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详见表 3-3，各固废设施实际建设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3-3 固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主要污染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生活垃圾	--	--	固	塑料、纸片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废焊丝	--	--	固	废焊丝	外售	外售
3	下脚料	--	--	固	零件、边角料	外售	外售
4	收集粉尘	--	--	固	收集粉尘	外售	外售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宏祥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6	含切削液金属屑	HW49	900-041-49	固	含切削液金属屑		
7	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固	切削液桶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智能分类垃圾箱、智能候车亭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切割、打磨、焊接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 米高 H1 排气筒	10	切割废气、打磨废气、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H1 排气筒排放。
		抛丸				
	无组织	/	/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pH	化粪池	/	沿用厂区化粪池一座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北侧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3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废焊丝			
			下脚料			
			收集粉尘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暂存区 10m ²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区 10m ²
			含切削液金属屑			
			切削液桶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垫	/	已落实，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且已加固处理，厂界达标
环境管理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监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	已设置环境管理计划
排污口设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危废暂存区 1 处，设置明显标牌；设 1 个生活污水排口，1 个污水总排口，设有 1 个排气筒，并设置明显标牌		达到排污口设计规范	1	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危废暂存区 1 处，设置明显标牌；设 1 个生活污水排口，1 个污水总排口，设有 1 个排气筒，并设置明显标牌
环保投资合计				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 建设单位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定期进行清洁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

(3) 建设单位应对固废堆放场所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前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的有关要求设置、避免二次污染。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智能分类垃圾箱、智能候车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东侧、苏州路南侧(原三鼎织造院内 13-14 号厂房)。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 0.011 吨。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600 吨, COD ≤ 0.18 吨、 SS <0.12 吨、氨氮 <0.012 吨、总氮 <0.018 吨、总磷 <0.001 吨。

固体废物: 零排放。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落实《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 号)要求。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 号)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具体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30 日对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分类垃圾箱、智能候车亭项目竣工环境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7.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便携式微型酸度计	PHB-4	XZHH-X-07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XZHH-X-028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XZHH-X-07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XZHH-X-03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XZHH-X-071/072/07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ZHH-X-068
风向风速仪	P6-8232	XZHH-X-066
便携式温湿度仪	TES-1360A	XZHH-X-07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ZHH-X-040
声校准器	AWA6022A	XZHH-X-04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XZHH-F-004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T-124/85S	XZHH-F-00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XZHH-F-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XZHH-F-0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XZHH-F-00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出口	W1	COD、SS、NH ₃ -N、TP、TN、pH	4 次/d	2d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点）	气象参数、TSP	3次/天	2天
	下风向（3个点）			
有组织废气	切割废气、打磨废气、焊接烟尘、抛丸废气进出口（H1）	颗粒物（进口），低浓度颗粒物（出口）		

6.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3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N1~N4	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 厂界各 1 个监测点	1 次/d	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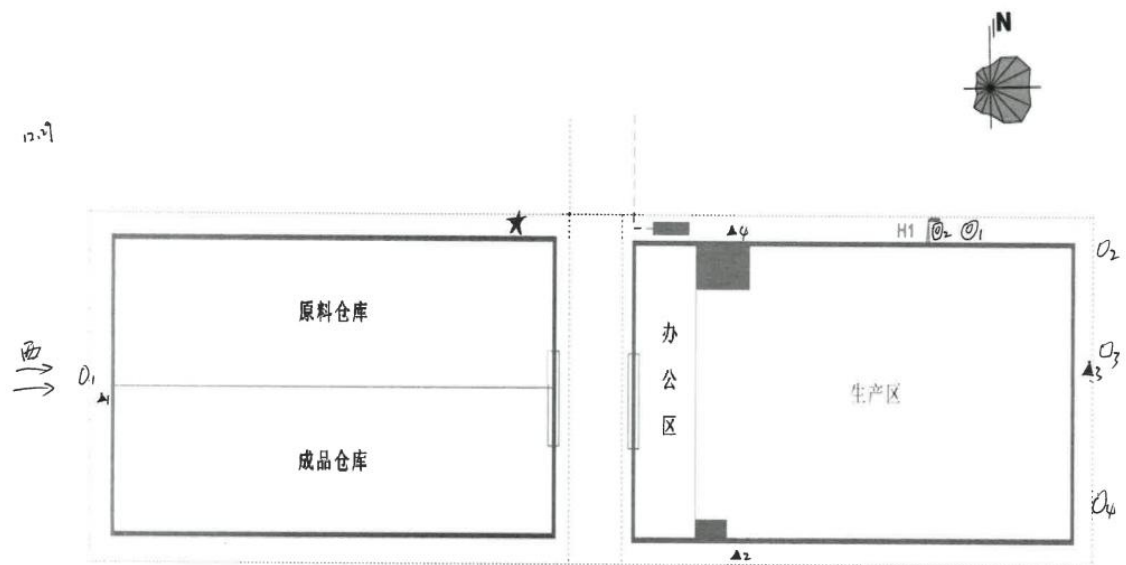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运转 8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说明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当天产量	负荷 (%)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智能分类垃圾箱	3000 套/年	8 套	80%
	智能候车亭	3000 套/年	8 套	80%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智能分类垃圾箱	3000 套/年	8 套	80%
	智能候车亭	3000 套/年	8 套	80%

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29 日~30 日对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分类垃圾箱、智能候车亭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7.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1，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颗粒物（其他）排放限值。

表 7-2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2.29	颗粒物	上风向○1	0.248	0.216	0.251
		下风向○2	0.364	0.433	0.452
		下风向○3	0.480	0.449	0.418

		下风向○4	0.397	0.399	0.385
	周界浓度最大值		0.480		
	评价标准		≤0.5		
	是否达标		是		
2021.7.18	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1	0.248	0.233	0.218
		下风向○2	0.447	0.383	0.402
		下风向○3	0.480	0.450	0.469
		下风向○4	0.381	0.483	0.419
	周界浓度最大值		0.483		
	评价标准		≤0.5		
	是否达标		是		

(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 1 根 15m 排气筒，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颗粒物（其他）排放限值。

项目排气筒排放情况及其评价详见表 7-3。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1.12.29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1#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4611	66.5	0.307	/	/	/
		第二次	4662	69.0	0.322			
		第三次	4678	67.6	0.316			
		均值	/	67.7	0.315			
1#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5041	1.1	5.55×10 ⁻³	≤20	1.0	达标
		第二次	5112	1.2	6.13×10 ⁻³			
		第三次	4951	1.2	5.94×10 ⁻³			
		均值	/	1.2	5.87×10 ⁻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1.12.30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1#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4692	64.0	0.300	/	/	/
		第二次	4665	63.5	0.296			
		第三次	4718	66.8	0.315			
		均值	/	64.8	0.304			
1#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4915	1.2	5.90×10^{-3}	≤ 20	1.0	达标
		第二次	4956	ND	2.48×10^{-3}			
		第三次	4858	1.1	5.34×10^{-3}			
		均值	/	0.9	4.57×10^{-3}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颗粒物检出限 1.0mg/m ³ ，排放速率计算时排放浓度按方法检出限一半计。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 次	检测结果（mg/L、pH 除外）					
			pH	COD	SS	氨氮	TN	TP
废 水 总 排 口	2021.12.29	第一次	7.19	202	94	7.93	10.6	0.96
		第二次	7.21	211	83	8.11	11.4	0.92
		第三次	7.23	209	80	7.59	12.1	0.89
		第四次	7.21	213	79	7.80	10.1	1.04
		均值	/	209	84	7.86	11.1	0.95
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350	35	40	4
是否达标			达标					
废 水 总 排 口	2021.12.30	第一次	7.21	219	82	7.34	11.2	0.98
		第二次	7.23	207	93	7.05	10.4	0.86
		第三次	7.20	217	92	6.61	11.0	1.01
		第四次	7.21	210	73	7.15	11.5	0.94
		均值	/	213	85	7.04	11.0	0.95
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350	35	40	4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	--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1~▲4）的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夜间不生产）。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12月29日	12月30日
	昼间	昼间
厂界西▲1	60	61
厂界南▲2	56	59
厂界东▲3	57	58
厂界北▲4	56	58
评价标准	≤65	≤65
是否达标	是	

7.4 总量核算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211	0.1266	0.18	达标
	悬浮物	85	0.0507	0.12	达标
	氨氮	7.45	0.0045	0.012	达标
	总氮	11.0	0.0066	0.018	达标
	总磷	0.95	0.0006	0.001	达标
废气	颗粒物	1.1	0.0094	0.011	达标

注：项目废水排放量以企业实际人数核算，为600t/a；废气排放时间以实际为准，为1800h/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颗粒物（其他）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颗粒物（其他）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1～▲4）的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

4 、固废：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和废容器。其中下脚料、不合格品通过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和废容器通过委托江苏宏祥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核定

项目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有组织废气颗

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固废零排放。

8.2.建议

（1）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4）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智能分类垃圾箱、智能候车亭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21371-89-05-370703		建设地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东侧、苏州路南侧（原三鼎织造院内13-14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N: 33° 53′ 43.333″E: 118° 14′ 37.111″				
	设计生产能力	智能分类垃圾箱 3000 套/年、智能候车亭 3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智能分类垃圾箱 3000 套/年、智能候车亭 3000 套/年		环评单位	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宿开审批环审（2021）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上旬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中旬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跨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跨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91MA250Q145Q001X			
	验收单位	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0.14			
	实际总投资	1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0.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91MA250Q145Q		验收时间		2022.1.1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6	0.06	/	0.06	0.06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266	0.18	/	0.1266	0.18	/	/	
	悬浮物	/	/	/	/	/	0.0507	0.12	/	0.0507	0.12	/	/	
	氨氮	/	/	/	/	/	0.0045	0.012	/	0.0045	0.012	/	/	
	总氮	/	/	/	/	/	0.0066	0.018	/	0.0066	0.018	/	/	
	总磷	/	/	/	/	/	0.0006	0.001	/	0.0006	0.001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094	0.011	/	0.0094	0.0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位于租赁厂区位置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下脚料外售协议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 项目工况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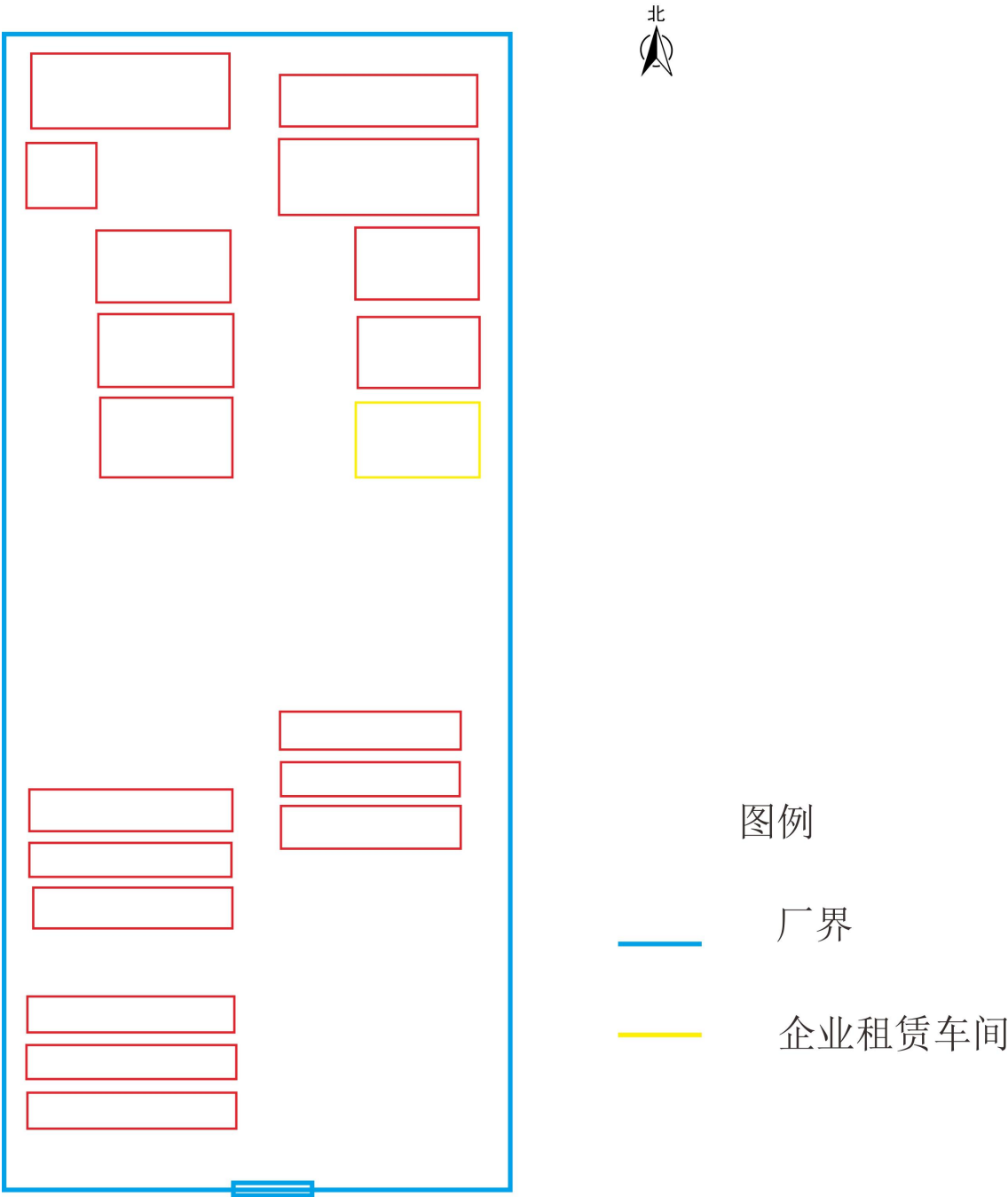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8 危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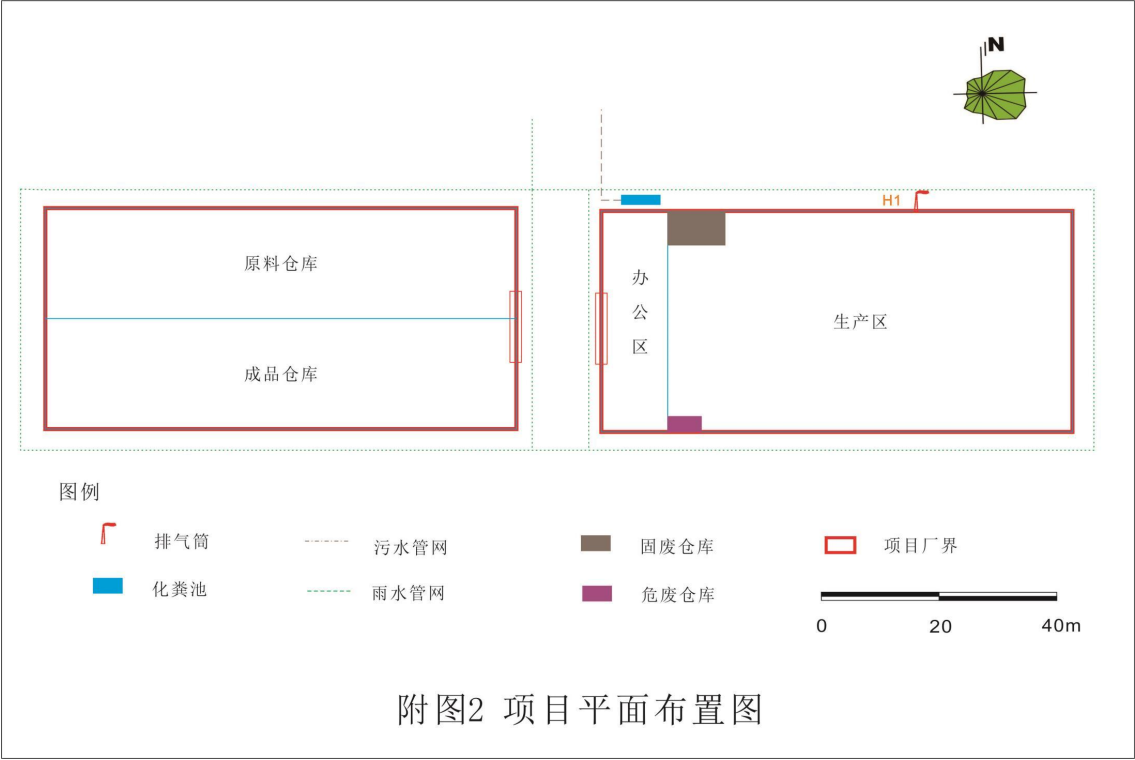
宿迁市行政区图

宿迁市位于江苏北部，介于北纬33° 8' -34° 25'，东经117° 56' -119° 10' 之间，属于陇海经济带、沿海经济带、沿江经济带的交叉辐射区。

附图 2 项目位于租赁厂区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1)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厂区雨水排口

(2) 固废



危废仓库

附件 1 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宿开审批备〔2021〕3号	
项目名称：	智能分类垃圾箱、智能候车亭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1-321371-89-05-37070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_宿迁经济开发区_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东侧、苏州路南侧（原三鼎织造院内13-14号厂房）	项目总投资：	11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租赁建筑面积7360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面积5160平方米、办公区用房面积200平方米、原料和成品仓库面积2000平方米，购置剪板机、冲床、锯床、折弯机、激光切割机设备50余台（套），主材有钢板、不锈钢钢管、镀锌钢管铝合金型材、成品玻璃等辅助材料，全部为新料外购，建成后可年产6000套智能分类垃圾箱、智能候车亭的规模。本项目不涉及化工。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01-28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开审批环审〔2021〕37号

关于智能分类垃圾箱、智能候车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智能分类垃圾箱、智能候车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东侧、苏州路南侧（原三鼎织造院内13-14号厂房）。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



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011 吨。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600 吨，COD ≤ 0.18 吨、SS ≤ 0.12 吨、氨氮 ≤ 0.012 吨、总氮 ≤ 0.018 吨、总磷 ≤ 0.001 吨。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落实《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要求。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对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 3 下脚料外售协议

下脚料外售协议

甲方：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潘同平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甲方为本项目生产区内的环境质量，现甲方将该生产区域的下脚料、废焊丝及回收粉尘委托给乙方负责清运，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外售范围

甲方将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东侧、苏州路南侧（原三鼎织造院内13-14号厂房）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焊丝及回收粉尘出售给乙方。

二、工作要求

由甲方对上述范围的下脚料、废焊丝及回收粉尘出售给乙方，不得随意倾倒杂质污染环境，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国家行政机关处理，其责任由乙方自负（如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与甲方无关。

三、合同期限

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期满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则商议续签事宜。

四、结算方式

下脚料、废焊丝及回收粉尘的售卖单价因市场浮动而定，支付费用按次支付，乙方按照协议负责清运。

五、责任与义务

甲方与乙方不存在雇佣劳动关系，如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合作”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或签字）

2021年11月1日

乙方（盖章或签字）

潘同平
2021年11月1日

附件 4 环卫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刘爱

一、乙方按协议规定对甲方所生产的生活垃圾指派专人负责清运，在清运过程中做到优质服务，文明作业，乙方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清运垃圾。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设置垃圾箱或其他容器，甲方应将所产生垃圾装入袋内，扎紧袋口，按乙方指定时间、地点码放整齐，并做到容器周边环境整洁。

三、甲方不得将生活垃圾与工程装修垃圾及其他工业废物混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四、甲方应为乙方指定专用垃圾清运地点，保证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的道路畅通，为车辆正常作业提供方便。如遇场内拥堵，影响作业质量，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五、甲方产生的绿化杂物（如落叶、树枝等）、建筑垃圾不在生活垃圾范围内，如需清运费用另议

六、付款方式：甲方阳历年底一次性支付乙方全年生活垃圾清运费用。

七、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2021 年 11 月 1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刘爱

2021 年 11 月 1 日

项目工况说明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30 日,对本公司智能分类垃圾箱、智能候车亭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其中切割、打磨、焊接、抛丸工序为间歇式工序,实际工作时间为 6 小时/天,则切割、打磨、焊接、抛丸工序每年的工作时间为 1800 小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当天产量	负荷(%)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智能分类垃圾箱	3000 套/年	6 套	60%
	智能候车亭	3000 套/年	7 套	70%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智能分类垃圾箱	3000 套/年	7 套	70%
	智能候车亭	3000 套/年	6 套	60%

特此说明!

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检 测 报 告

(2021) XZHH (委) 字 第 (840)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东侧、苏州路南侧（原三鼎织造院内 13-14 号厂房）		
联系人	许文龙	电 话	13218939383
受检单位	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东侧、苏州路南侧（原三鼎织造院内 13-14 号厂房）		
检测单位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12.29-2021.12.30	检测日期	2021.12.29-2022.01.01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项目	废水：pH 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解释与说明	检测点位、检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编 制 <u>史见峰</u> 审 核 <u>孟迪</u> 签 发 <u>周中祥</u>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化粪池出口★							
采样日期		2021.12.29				2021.12.30			
样品描述		微黄、微臭、无油膜							
采样时间		1	2	3	4	1	2	3	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19	7.21	7.23	7.21	7.21	7.23	7.20	7.21
氨氮	mg/L	7.93	8.11	7.59	7.80	7.34	7.05	6.61	7.15
悬浮物	mg/L	94	83	80	79	82	93	92	73
化学需氧量	mg/L	202	211	209	213	219	207	217	210
总磷（以 P 计）	mg/L	0.96	0.92	0.89	1.04	0.98	0.86	1.01	0.94
总氮	mg/L	10.6	11.4	12.1	10.1	11.2	10.4	11.0	1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12.29			2021.12.30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位置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m³/h	4611	4662	4678	4692	4665	47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6.5	69.0	67.6	64.0	63.5	66.8
	排放速率	kg/h	0.307	0.322	0.316	0.300	0.296	0.315

采样时间		2021.12.29			2021.12.30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废气处理设备出口◎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5041	5112	4951	4915	4956	485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2	1.2	ND	1.1
	排放速率	kg/h	5.55×10 ⁻³	6.13×10 ⁻³	5.94×10 ⁻³	5.90×10 ⁻³	2.48×10 ⁻³	5.34×10 ⁻³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颗粒物检出限 1.0mg/m ³ ，排放速率计算时排放浓度按方法检出限一半计。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1	2	3
2021.12.29	颗粒物	上风向○1	0.248	0.216	0.251
		下风向○2	0.364	0.433	0.452
		下风向○3	0.480	0.449	0.418
		下风向○4	0.397	0.399	0.385
2021.12.30		上风向○1	0.248	0.233	0.218
		下风向○2	0.447	0.383	0.402
		下风向○3	0.480	0.450	0.469
		下风向○4	0.381	0.483	0.419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天气
2021.12.29	1	1.5	2.5	103.0	42.3	西	晴
	2	1.6	3.8	102.9	40.7		
	3	1.6	5.2	102.8	38.2		
2021.12.30	1	1.4	2.7	103.0	41.2	西	晴
	2	1.6	4.1	102.9	39.2		
	3	1.5	5.6	102.8	37.5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1.12.29, 风速: 1.5-1.6m/s; 2021.12.30, 风速: 1.5-1.6m/s。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2021.12.29	▲1	60
	▲2	56
	▲3	57
	▲4	56
2021.12.30	▲1	61
	▲2	59
	▲3	58
	▲4	58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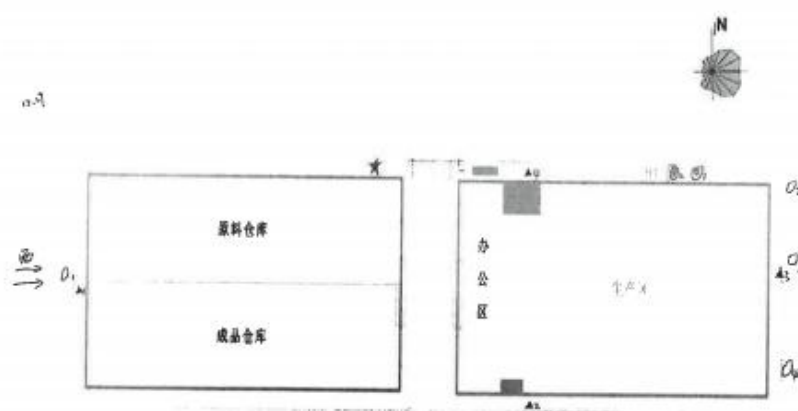
名称	型号	编号
便携式微型酸度计	PHB-4	XZHH-X-07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XZHH-X-028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XZHH-X-07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XZHH-X-03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XZHH-X-071/072/07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ZHH-X-068
风向风速仪	P6-8232	XZHH-X-066
便携式温湿度仪	TES-1360A	XZHH-X-07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ZHH-X-040
声校准器	AWA6022A	XZHH-X-04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XZHH-F-004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T-124/85S	XZHH-F-00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XZHH-F-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XZHH-F-0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XZHH-F-003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12.29-2021.12.30



★代表废水检测点位; ⊙代表有组织检测点位; ○代表无组织检测点位;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91MA250Q145Q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经济开发区振兴大道东侧，苏州路南侧（原三鼎织造院内13-14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250Q145Q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29日	
有效期：2021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危废协议



江苏宏祥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JSHX2021071

委托人: 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江苏宏祥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就甲方委托乙方填埋处置其危险废物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安全填埋在乙方的刚性填埋单元池中。
-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的, 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切削液】(HW49) 0.033 吨、【含切削液金属屑】(HW49) 0.1 吨、【切削液桶】(HW49) 0.003 吨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八位码、包装形式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1 清单)。
- 转移运输时, 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 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 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 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在废物转移前, 甲方须提前 2 日及以上以书面形式将待转移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 乙方
- 在废物转移前, 甲方须提前 2 日及以上以书面形式将待转移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 乙方



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物或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甲方承诺以及保证其转移的废弃物中不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不相容类废物、医疗废物、多氯三联苯(PCTs)和多氯联苯(PCB)、高危感染性生物废料等，以及不含有超出可接受范围的大尺寸固体和不可破碎的废料。
5. 在废物转移前甲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要求，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生产计划对甲方的废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参照本协议执行。
7. 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类别、形态、成份、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

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份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份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份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1.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及运输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1.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2.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按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a)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份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b)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份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协议终止

1.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a)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 b)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份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两份。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2. 本协议之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及法律效力。
3.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并在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签署栏：

甲方（盖章）：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苏宏祥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宿迁经济开发区振兴大道东侧，苏州路南侧（三鼎织造院内3号厂房）	住所地：泗洪县环保产业园重岗街道青归路东侧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15151145633	电话：0527-8988860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宿迁青阳支行	开户行：江苏银行泗洪支行
账号：1116020009300485463	账号：15240188000236260
税号：91321391MA250Q145Q	税号：91321324MA1XK1DE84
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以下为协议附页。

附件1. 废物清单

附件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3. 双方联系人

附件1.

废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吨)	物理形态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切削液	HW09	0.033	固态	吨袋	900-006-09
2	含切削液金属屑	HW49	0.1	固态	桶装	900-041-49
3	切削液桶	HW49	0.003	固态	桶装	900-041-49
4						
5						

注：忌混装或夹带非上述危废物品，须包装规范并贴有规范危废标签且标签信息完整，否则不予接收。

甲方盖章
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33247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切削液	5000
2	含切削液金属屑	5000
3	切削液桶	5000
4		
5		

本处置费不含运输费用。

滤渣、废漆桶处置数量不足 1 吨按 1 吨收取处置费。处置费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废物转移完成，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6%），甲方收到发票后 7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乙方收款信息详见签署栏）。

甲方：（盖章）

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宏祥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居永伟	18168665012	市场部	副总经理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苏雪			总经理
2				
3				
4				

